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0

第5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0
第5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5期

2020年6月15日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市 政 府 令 】

连云港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8）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1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2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理顺功能区卫生健康管理体制的意见……………（2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3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32）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关于李晗同志任职的通知……………（40）

【 统 计 公 报 】

2020年1-4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41)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5月1日—31日）

..... (42)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令

第 5 号

《连云港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已于2020年4月29日经市十四届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方 伟

2020年5月15日

连云港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文物的保护和管理，促进文物保护和城乡建设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下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下文物，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地下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以及其他地下文化遗存。

第三条 地下文物属于国家所有。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法参与本市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财政、公安等有关部

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历史沿革以及地下文物分布状况，对地下文物埋藏情况进行普查，经勘查核实后，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文物埋藏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批准后对社会公布，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对开发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在土地出让前应当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区域评估。

第六条 根据本市历史沿革以及地下文物分布状况，下列区域为重点保护的地下文物埋藏区：

- （一）藤花落遗址区；
- （二）尹湾汉墓遗址区；
- （三）大伊山石棺墓遗址区；
- （四）曲阳城遗址区；
- （五）海州古墓葬群区；
- （六）赣榆盐仓城遗址区；
- （七）其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区域。

第七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 （一）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的；
- （二）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外，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下文物埋藏区外，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文物行政部门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八条 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区域内既有地下管线、道路、广场、绿地等建设项目进行改造，经文物行政部门确认施工不超过原有区域和深度的，可以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地下文物保护预案。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作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明确规划条件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让决定前，应当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土地储备开发项目，承担土地储备任务的单位应当依法报请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未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前不得入库。

第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生产建设或土地储备开发涉及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或收储单位应安排相应经费。

考古调查、勘探中有重大发现，确需进行考古发掘、迁移异地保护等情形的，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统筹安排。

未申请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抢救性发掘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申请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明确的考古调查、勘探区域的边界桩点；
- （二）无硬化地面、建筑垃圾或者应当拆除而未拆除的建（构）筑物；
- （三）无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权属纠纷；
- （四）清晰标识地下管线设施的具体位置；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考古调查、勘探单位自进场之日起，占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内的，一般在30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占地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情况复杂的，考古调查、勘探期限相应延长。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30日内，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将考古调查、勘探报告提交批准考古调查、勘探的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已经完成考古调查、勘探的区域，工程建设时，不再重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十五条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依法报请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发掘，或者制定文物保护方案，采取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考古发掘中发现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由文物行政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报请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等部门研究调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另行选址。

原址保护的地下不可移动文物适合对外展示的，可以采取博物馆、遗址公园等形式展示；暂时不适合对外展示的，应当采取原址填埋、地面绿化或者设置标志标识等形式予以保护。

第十七条 地下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无法实施原址保护，需要迁移异地保护的，由

文物行政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报请实施异地保护。

地下不可移动文物迁移异地保护的，应当按照就近原则，选取便于开放展示的公共空间作为新址，并在原址设置永久碑记。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建设工程或生产活动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需要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的，在考古发掘结束前，不得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继续施工或者进行生产活动。施工单位、生产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保护现场，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所在地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文物行政部门和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活动。

第十九条 文物行政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地下文物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配合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对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巡查。

第二十条 文化广电和旅游、教育、科技、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应当进行地下文物保护宣传教育，营造保护地下文物的良好社会氛围。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地下文物保护工程、技术保护、文物监控监测、检查巡查、安全保卫等工作，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社会服务，提高地下文物保护水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控告和制止破坏地下文物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依法采取地下文物保护措施或者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地下文物保护造成损失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合理补偿。

第二十二条 对在地下文物保护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一）及时报告并提供地下文物线索，并经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属实的；
- （二）制止或举报破坏地下文物行为的；
- （三）在地下文物考古发掘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
- （四）协助追缴流失的出土文物，成绩显著的；
- （五）其他为保护地下文物做出重大贡献的情形。

补偿和表彰奖励办法由市财政、文物行政部门协商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进行工程建设的，由市、县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发现地下文物后继续施工、不保护现场，或者在考古发掘结束前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继续施工、进行其他生产活动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阻挠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的正常进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承担文物保护职责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自然资源 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29号

各县、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以下简称《办法》）和《江苏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9〕87号，以下简称《方案》），现就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以及省委、省政府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高质发展、后发先至”等相关要求，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

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

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

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

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

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的空间格局。

坚持平稳推进。先易后难，有序推进，最终实现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三）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级部署，积极配合做好我市辖区内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办法》和《方案》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首先对我市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湿地、海域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清晰界定我市辖区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部、省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配合做好我市辖区内中央和省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由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

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

(二) 做好市级和县级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我市各级登记机构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任务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由市、县（赣榆区）登记的自然生态空间和自然资源，市、县（赣榆区）级登记机构可先行开展权籍调查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出台后，再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

1. 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对我市辖区内由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根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所在的县级政府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及赣榆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局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2. 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对我市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跨县、区（功能板块）辖区范围的江河湖泊等水流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水利局、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水流流经的县级政府及赣榆区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

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根据水流资源的空间特征，探索建立基于三维水体的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和水流自然资源三维展示。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及赣榆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水流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3. 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对我市辖区内由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湿地所在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及赣榆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在自然保护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登记的湿地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

4.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参照部、省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对我市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跨县、区辖区范围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

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和二三维一体化展示。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及赣榆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矿产资源，与自然保护地代表或代理行使主体一致的，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通过分层标注的方式在登记簿上记载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范围、类型、储量等内容。

5.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市政府组织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对本辖区内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6. 开展海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对由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海域进行统一确权登记。以海域作为独立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沿海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海籍调查、海域专项调查结果，依据海岸线和各沿海县、区（功能板块）行政管辖界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属调查。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和三维展示，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海域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各沿海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组织县、区（功能板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海域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海域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三）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全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再单独建设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的标准开展工作，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建立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做好本级负责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自然资源部门与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服务于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三、时间安排

按照到2023年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市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一）2020年

1. 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我市辖区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局依据部、省要求，制定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后，以市政府名义印发。根据总体工作方案，制定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实施方案，启动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监督、指导。
3. 各县和赣榆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本县、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后，以本级政府名义予以印发，启动本县、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总体工作方案制定本县、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实施方案，并按计划完成本辖区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随着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开展，同步完成各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的建设。

（二）2021年至2022年

1. 配合完成2021至2022年度我市辖区内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市及县、区（功能板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基本完成本辖区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3. 随着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开展，同步完成各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的建设。

（三）2023年及以后

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市、县、区（功能板块）各级政府（管委会）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对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落实责任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监督，完善制度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委托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等单位承担由市登记机构具体负责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组织实施工作。

各县和赣榆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要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工作总体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批准和指导监督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创新工作机制，组织工作力量，落实工作责任。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监督、指导，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统筹配合。全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不折不扣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县、区（功能板块）登记机构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监督，了解掌握县、区（功能板块）工作推进情况并加强实时监管，及时叫停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县、区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支持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局做好相关实施工作。

（三）健全协调机制。全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主动做好与生态环境、水利、民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预划登记单元、划清自然资源类型边界、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对登记的内容进行审核。充分利用已有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该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四）落实资金保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别由市财政和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做好宣传培训。全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加强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验交流，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附件：连云港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实施计划

附 件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实施计划

	序号	2020年度实施	2021年度实施	2022年度实施
保 护 地	1	锦屏山森林公园	北固山省级森林公园	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2		中云林场森林公园	
	3		朝阳森林公园	
河 湖	1	云善河	沐新渠	新沐河
	2		马河	排淡河
	3		乌龙河	
	4		鲁兰河	
	5		大浦河	
	6		大浦副河	
	7		东盐河	
	8		妇联河	
	9		烧香河	
	10		烧香河南段	
	11		东干河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监管方式，大力推进行政管理由“门槛管理”向“信用管理”转

变，建立健全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规范开展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9〕89号）、《连云港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七保障一惩戒”制度》（连司通〔2019〕57号）要求，在试点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做法，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信用承诺，支持市场主体开展主动型、自律型信用承诺。市各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信用承诺制度，制定规范化信用承诺书模板，推动信用承诺书文本格式化和信息记录结构化。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通过部门网站和信用连云港网开设信用承诺专栏，鼓励市场主体在线承诺和公示。开展信用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启动承诺履约监督检查，将违背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组织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各级实施准入管理的部门要利用政务服务窗口，在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业务时，开展守法诚信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推广应用信用报告。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第三方信用报告应用经验，编制信用报告应用事项清单，推动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公共资源交易、评先评优等事项中，应用信用管理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推动我市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应用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信用报告互认工作。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积极推进市场化应用。进一步完善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提升信用报告质量。（市发改委、人行市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四）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市信用办按照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标准规范，定期发布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市、县区各有关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事项中，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在各部门业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现市场主体、信息类别全覆盖。加强公共信用信息与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大数据中心平台互联互通。（市信用办、政务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推进信用信息自主自愿申报。有关部门应在信用门户网站或其业务系统上开通自主申报渠道，鼓励市场主体自主自愿申报资质证书、生产经营、合同履行、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公开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申报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市信用办、政务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充分利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申报信息予以验证，经验证准确的申报信息可作为信用评价和信用报告的参考依据。（市发改委、政务办、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开展并应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推广应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将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及时推送至各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作为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督促相关部门开展约谈、整改、信用修复，依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推动房地产开发、物业、税务、医保、住建、交通运输、环保、小贷、典当、水利工程、粮食、事业单位管理等领域开展行业信用评价，不断拓展评价领域，完善评价标准；城市管理、家政服务等领域开展信用评价的行业，相关管理部门要加快出台评价办法，建立评价机制，开展评价试点。将评价结果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级政府部门应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和市场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统筹使用，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管。对于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信用状况一般的市场主体，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存在失信行为、风险高的市场主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在房地产、住房保障、节能、建筑市场等领域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推动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数据库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实现信用好的“无事不扰”，对信用不好的加大监管频次。（市住建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八）规范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全面归集国家、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工作。鼓励有关部门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开展政府机构失信以及住建、交通、环保、税务、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各类失信主体主动整改，对于在限定期限内整

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对市场主体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约谈记录记入部门业务系统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托信用连云港网发布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并向社会公示。规范失信惩戒措施应用领域、范围、时效，推进联合奖惩系统嵌入政务服务大厅、房地产交易中心及部门业务系统应用，实现失信被执行人等各类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自动比对、自动提示、联合惩戒。各部门在落实行政性惩戒措施的同时，推动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惩戒措施落实落地，大幅度提高失信成本。（市发改委、政务办、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力度。落实《连云港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购买或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限制在高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住宿及消费；限制设立金融类公司。联合市中院通过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时时共享，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信用办联合对外发布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入住高级酒店、宾馆名单，市公安局负责同步至宾馆数据管理系统实施惩戒，按季度反馈惩戒情况。（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文化旅游、税务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监管和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危害市场秩序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市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应急局、民政局、商务局、文广旅局、税务局、中级法院、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档案。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并将失信信息记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信用档案，纳入市政务信用信息系统；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将失信信息记入其个人信用档案。（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市信用办、市各有关部门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引导失信主体通过整改失信、信用承诺、接受培训、提交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修复信用，对修复状况进行记录和更新。鼓励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修复

培训、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市发改委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信用监管支撑保障

（十五）强化信用监管信息化平台支撑。加快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入市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常态化信息交换机制。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逐步实现监管系统全接入、监管数据可共享。深入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市政务服务平台、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深度融合，数据统一共享，业务有效协同，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等各类平台互联互通，构建信用监管“一张网”。（市发改委、政务办、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依托信用连云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推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十种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市发改委、中级法院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益性信用报告查询、信用审查、信用修复等服务，探索全程在线服务，大力推进移动端应用。拓展市政务服务网信用信息服务功能，在政务服务平台中嵌入信用信息查询功能，将行政相对人信用状况比对查询嵌入“一网通办”流程，实现逢办必查、自动触发、自动响应。建设信用大数据平台，提供面向市场主体和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信息服务。（市发改委、政务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充分发挥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鼓励通过物联网、互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依法依规与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大数据机构等合作，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市场主体精准画像、红黑名单交叉比对、合规风险评价、行业风险评价、关联方风险预测等工作。推动信用管理深度融入部门业务管理，深化信用大数据在精准招商、精准扶持、公共资源交易、中小微企业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市政务办、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加强信用信息安全防护。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

息谋私等行为。提升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连云港网站的安全防护能力，加固信用信息交换通道安全，健全全方位的安全防护体系，进一步提高信用信息管理全过程安全水平。

（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对异议信息应尽快核实处理，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认定单位和联合惩戒实施单位应及时撤销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鼓励信用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修复培训、信息服务、信用评价、信用监管、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推动设立我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实现信用服务行业规范高效发展。鼓励各级政府部门依法依规开展与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机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强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等方面的合作。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市发改委、人行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二）强化统筹推进。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完善配套制度。把信用监管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市有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保障，明确牵头部门，落实人员配备，发挥社会组织、信用服务机构的协同作用，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合力。（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深化试点示范。各部门要积极开展行业信用监管示范，提高信用监管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各县区要向省内外先进地区学习交流，开拓创新，积极探索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相适应的新型监管模式，在我市信用监管过程中形成更多优秀典型案例。（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快制度建设。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出台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快制定出台政务服务信用承诺、信用监管、信用修复等实施办法，细化信用监管操作细则。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信用监管工作要求，出台行业信用监管实施方案，编制信用监管事项清单。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区的工作指导，推进信用监管

制度、监管措施、规范标准全市“一盘棋”。（市发改委、政务办、司法局牵头，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重视宣传培训。各县区、市有关部门要广泛运用各类媒体和公益广告等平台载体，加强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经营者顺应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要求。加强对政府部门相关人员特别是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落实新型监管措施的能力和水平。（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2020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市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

市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市重要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扎实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保障和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深入推进依法治市，为港城跨越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一、工作安排

（一）年度正式项目

1. 地方性法规项目

- （1）《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
- （2）《连云港市养老服务条例》（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 （3）《连云港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政府规章项目

(1) 《连云港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二) 立法调研项目

1. 地方性法规项目

(1)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2) 《连云港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 《连云港市石刻保护条例》（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

2. 政府规章项目

(1) 《连云港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立法任务按时完成。起草单位要把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作为硬性任务，严格按照市政府立法计划要求，成立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起草小组，制定起草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到任务、人员、经费、进度“四落实”，确保立法项目规范有序推进，高质高效完成。

(二) 严格履行程序，切实提高立法草案质量。起草单位要严格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江苏省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暂行规定》《连云港市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办法》等规定履行好调研、征求意见、咨询论证等程序，特别是要广泛听取有关单位、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对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财税优惠、机构编制等事项的，要征得财政、税务、机构编制等单位同意。内容涉及民营企业利益的，还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三) 加强督促指导，及时统筹协调解决问题。市政府立法部门要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对审查阶段有关部门分歧较大的草案，市政府立法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协调机制研究突出问题、协调主要争议、争取达成共识。经反复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政府立法部门要将主要问题、部门意见以及倾向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协调或者报市政府决定。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理顺功能区 卫生健康管理体制的意见

连政办发〔2020〕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江苏省开发区条例》、《省政府关于公布国家级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的决定》（苏政发〔2017〕8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苏办发〔2018〕26号）等相关法规及规定，为进一步理顺各功能区卫生健康行政管理职能，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障卫生健康事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对功能区卫生健康工作的统筹管理，促进功能区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理顺事权职责，充分依托所在行政区人民政府开展卫生健康工作，优化发展环境、完善功能区卫生健康管理与服务职能，切实保障人民健康。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确定。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功能区卫生健康工作各方职责，合理划分事权，理顺权责关系，强化统筹协调，着力完善和提升功能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与水平。

（二）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功能区卫生健康管理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理顺关键环节，完善体制机制，保障功能区卫生健康工作顺利开展。

（三）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各功能区及其所在行政区卫生健康管理工作实际，将功能区卫生健康工作自身管理与委托所在行政区协同管理统筹结合、合理分工，共同抓好功能区卫生健康工作落实。

三、职责分工

（一）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工作

1. 国家级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市开发区”）、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以下简称“徐圩新区”）负责本区域内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工作。

2. 海州区负责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云台山景区”）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工作。云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负责辖区内许可材料的受理、现场审核、校验、延续和现场验收等工作，海州区卫健委负责审查批准。

（二）卫生健康执法监督工作

1. 市开发区、徐圩新区涉及卫生健康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征收由连云区卫健部门负责实施。高新区和云台山景区涉及卫生健康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征收由海州区卫健部门负责实施。

2. 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其辖区内卫生健康执法的日常监督检查巡查、专项整治、“双随机”、信息上报和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等工作，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将需要行政处罚的案件线索移交所在行政区卫健部门，有关行政区卫健部门负责立案查处。

（三）妇幼健康工作

1. 市开发区承担本辖区内除婚孕检以外的妇幼健康工作。高新区、云台山景区的母婴保健监测和技术指导等工作，采取签定服务协议方式，委托海州区卫健部门代管。徐圩新区的母婴保健监测和技术指导等工作，采取签定服务协议方式，委托连云区卫健部门代管。

2. 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其辖区内妇幼健康工作的组织管理、相关机构的规范建设与运行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基层妇幼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行政管理及保障职能。海州区、连云区卫健部门分别负责代管功能区除行政管理及保障职能之外的各项业务管理工作。

3. 高新区、云台山景区的免费婚检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由海州区卫健部门承担，市开发区、徐圩新区的免费婚检工作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由连云区卫健部门承担。

（四）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 市开发区承担本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高新区、云台山景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采取签定服务协议方式，委托海州区卫健部门代管。徐圩新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采取签定服务协议方式，委托连云区卫健部门代管。

2. 功能区管委会负责其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组织管理、基层防保机构和接种门

诊的规范建设与运行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基层防保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行政管理与保障职能。海州区、连云区卫健部门分别负责代管功能区除行政管理与保障职能之外的各项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工作。

除上述卫生健康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妇幼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明确的事项外，其他爱国卫生、计划生育、老龄健康等卫生健康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保障。卫生健康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海州区、连云区政府和各功能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功能区区域内的卫生健康工作，按照意见要求认真落实，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确保卫生健康监管与服务等职能履行到位，建立和完善功能区管委会、行政区政府共同管理的卫生健康工作协同机制。市卫健委负责指导有关行政区和功能区开展各项卫生健康业务工作。

（二）加强机构建设，提升管理能力。各功能区管委会要同步加强自身卫生健康专业机构队伍建设，逐步提升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健康工作能力，充实疾病防控、妇幼健康与卫生监督专业人员，切实提高履职能力。海州区、连云区要根据《江苏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实施意见》（苏编办发〔2017〕26号）以及《连云港市“十三五”卫生与健康暨现代医疗卫生体系规划》等文件要求，按本行政区域（含功能区）服务人口，配齐配强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监督机构人员，保障卫生健康工作开展落实。

（三）密切协作配合，构建共管机制。各功能区管委会要切实落实卫生健康事业举办人的主体责任，承担起相应的行政管理与日常监管任务，加强与海州区、连云区的工作衔接，建立起卫生健康工作的沟通联动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时协商解决问题，自觉接受行政区的业务管理、技术指导和检查考核，全力支持配合行政区对其辖区开展的卫生健康业务管理。行政区可依据有关工作要求向功能区下达督导意见书，功能区要负责抓好整改，确保各项卫生健康工作顺利开展、有效落实。

（四）明确服务内容，保障工作经费。功能区管委会与所在行政区政府在本意见实施后三十日内，完成相关服务协议签定和工作委托等事宜，就上述工作职责义务进一步细化明确。所需工作经费由双方财政、卫健部门依据其前一年度涉及卫生行政执法监督、妇幼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投入等实际情况，按比例进行测算确定。功能区管委会要将所需工作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相关行政区，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中央、省、市拨付的涉及卫生健康

执法监督、妇幼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等专项经费，由市财政、卫健部门依据上述职能分工和实际承担的工作任务，直接拨付至提供服务的行政区财政与卫健部门。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若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另有新要求的，则依据有关规定适时另作调整。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度市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0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制定工作方案，认真起草决策草案，完成决策过程。

二、各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等审议。

三、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过程和实施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文件资料等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四、市政府办公室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协调工作，市风险评估管理部门、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等方面的工作。

五、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

六、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及时新增或调整市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决策承办部门征求市政府分管负责人意见，并报市政府办公室等部门审查通过后，提请市政府对决策目录调整情况进行公布。

附件：2020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

附 件

2020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	承办单位
1	全市河湖保护规划	市水利局
2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市资源局
3	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涉及徐圩新区局部调整方案	市资源局
4	市智慧停车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	市公安局
5	连云港市临港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	市发改委
6	连云港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7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革完善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

连云港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82号）精神，全面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2年底，建立完善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建立专业、高效、规范、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加强全行业、全过程监管，创新监管手段，为推进健康连云港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二、健全多元化监管体系

(一) 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对医疗卫生机构的领导，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加强政府主导。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完善权责清单，明确监管职责，推动各部门执法监督机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

(三) 加强自我管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健全运行机制，切实担负起本机构依法依规执业、诚信服务、质量安全、行风建设和机构运行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全市所有二级以上医院按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要求完善章程。

(四) 加强行业自律。加强行业协会等社会机构与政府的沟通交流，形成的行业准则或制度应当依法制定。发挥学会、协会等行业组织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经营管理、维护行业信誉、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法律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行业组织开展咨询服务、专业培训、监管效果评估，推进综合监管和行业自律的良性互动。

(五) 鼓励社会监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普法教育，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医疗卫生机构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投诉举报奖励制度。

三、加强全行业全过程监管

(一) 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把卫生健康行政审批纳入政府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推进“不见面审批”，全面实施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全面推开卫生健康“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推进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优化社会办医审批服务，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放宽对营利性医院的数量规模、规划布局以及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限制。

(二) 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健全医疗机构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

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通过日常监管和信息化手段，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加强器官移植、限制类临床应用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重点专业技术监管。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大型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预警。强化药事管理服务，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和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

（三）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加强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开展综合绩效考核。重点监管公立医院落实药品、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等情况，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建立健全公立医院激励约束、审计监督机制。对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分类管理，对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严格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和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衔接。推进实施医保总额控制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改革，推动县域医联体总额预付制改革，逐步建立与医疗质量相挂钩的医保支付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四）强化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资质和执业行为的管理，严格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加强对医师多点执业机构备案的监管。落实“九不准”等相关制度，开展警示教育，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

（五）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医疗价格监督检查。加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的惩治力度。贯彻《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相关要求，推动《江苏省医疗机构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相关措施落实，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六）强化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预防接种、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及托幼（育）机构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强化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加强疫苗安全监管，规范疫苗流通秩序，加强疫苗招标采购、储存、配送、接种全过程管理。加大对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

项整治力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等工作。

（七）强化健康产业监管。根据全市健康产业发展特点，制定健康产业规范化发展要求，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管能力。加强美容医疗、旅游医疗、医养结合、中医养生、保健食品、“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

四、创新监管手段

（一）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医疗卫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执行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调动和保护行政执法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执法机构与司法机关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制度，防止出现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刑等现象。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定统一的执法监督检查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统一的监管信息平台（“一表两清单、两库一平台”），随机抽查事项实现全覆盖，2020年“双随机”监督抽查覆盖被监督单位的比例达到20%以上。

（三）开展信用监管。落实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及从业人员和医疗卫生行政执法相对人的信用档案，加强信用信息使用和管理，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健全卫生健康黑名单制度，加大与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数据共享，依托“信用连云港”网发布卫生健康黑名单，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完善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压实监管相对人履行承诺主体责任，将事前承诺事项纳入事中事后信用监管，试点开展公共场所、职业卫生监督信用评级。

（四）推进信息公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每年至少一次向社会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员信息、执业资质等信息。监管部门在门户网站公开医疗卫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检查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等信息。

（五）加强风险管控。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实现事前预警、过程监控、结果评价，有效防范、处理各种风险。形成统一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安全和费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通过风险分析、异常监测、风险预警等手段，实现对医疗卫生行业风险的精准管控。

（六）实行网格化管理。各县（区）要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内

容，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整合基层卫生监督协管、职业健康、计生专干等力量，通过派驻、赋权、委托等方式，完善基层执法体制和工作模式，实现“定格、定员、定责”，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工作。

（七）推进协同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监管结果与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挂钩机制。将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挂钩，强化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各县（区）要加强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各相关部门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各县（区）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细化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等，并将具体方案报市卫健委备案。

（二）建立督查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建立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查机制。主要针对各县（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突出问题处理、综合监管责任落实、领导责任落实等情况开展督查，必要时可下沉至部分乡镇（街道）。原则上每年对各县（区）督查1次，督查结果作为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地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重大问题报市政府，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各县（区）可参照建立相应的督查机制。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运用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效能。落实国务院、省“互联网+监管”要求，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动态监管。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医疗卫生监管深度融合，扩大在线监测在生活饮用水、医疗废物等方面的应用，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使用。

（四）强化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加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综合监管网络。综合考虑辖区服务人口数、工作量、经济水平和服务范围等因素，充实综合监管力量，逐步增加卫生健康执法人员数量。推进卫生健康执法监督机构现代化建设，制定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标准，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装备、执法用车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实行

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推进综合监管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和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提高公众法治意识，为综合监管创造良好法治环境。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一、加强全行业全过程监管	1. 提高行政审批效能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政务办、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局参与（分别负责即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2. 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连云港海关、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3. 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分别负责，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连云港海关参与
	4. 强化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	市卫健委、市纪委监委分别负责
	5.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秩序监管	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医保局分别负责，市纪委监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参与
	6.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连云港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7. 强化健康产业监管	市卫健委、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分别负责
二、创新监管手段	1. 规范执法行为	市卫健委负责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分别负责
	3. 开展信用监管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人行连云港中心支行、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分别负责
	4. 推进信息公开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分别负责
	5. 加强风险管控	市卫健委、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分别负责
	6. 实行网格化管理	市卫健委、市委政法委、市住建局分别负责
	7. 推进协同监管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连云港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分别负责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三、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人行连云港中心支行、市审计局、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分别负责
	2. 建立督查机制，严格责任追究	市卫健委负责
	3. 运用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效能	市卫健委、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分别负责
	4. 强化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	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分别负责
	5.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6. 将综合监管工作履职情况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分别负责

市政府关于李晗同志任职的通知

连政发〔2020〕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李晗同志任连云港市民政局副局长（挂职）。

任职时间从2020年4月算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6日

2020年1-4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1-4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804.41	-7.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0.1
二、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57.77	-4.2
工业用电量	32.18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83.28	-1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06	9.4
四、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500.94	-22.7
工业投资	329.71	-25.3
五、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76.41	-20.7
六、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4096.90	12.9
住户存款	1778.09	12.5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3847.51	21.8
七、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8422	3.4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157	-1.9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4.4	-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6.9	-
十、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0.23	8.3
出口	11.08	-6.8
十一、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2.12	21.7

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5月1日—31日)

5月1日: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公安部、省厅“五一”安保视频点调会；到基层督导检查安保维稳工作；召开“五一”安保维稳工作汇报会。

5月3日: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全市重大城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工作会议；召开问题楼盘化解处置工作会办会。

5月4日:

●市长方伟督导全市防汛及水利安全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赴东海县召开安全生产座谈会；检查水库安全运行情况；在东海县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督查安保维稳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召开“五一”安保维稳工作视频调度会。

5月5日:

●市长方伟督导市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检查体育场馆及设施安全工作；调研东部城区城市发展情况。

5月4-5日:

●副市长徐家保在灌云县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大督查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在高新区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大督查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在徐圩新区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大督查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在灌南县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大督查工作。

5月6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会、全市安全生产专项大督查活动开展情况汇报会。

●副市长陈书军会见传奇产业集团董事长黄传奇，洽谈发展合作事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交警创文攻坚工作；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剧毒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部署会。

5月7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研究推进农民住房条件改善工作，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张建军一行检查生猪生产及筹备全省渔业安全生产现场会有关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赴连云区调研华乐合金生产经营情况；召开条线安全生产工作会；研究推进化工、民爆、船舶修造、特种设备、危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赴灌云县督查按照“四个一流”要求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高考备考及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等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赴海州区、高新区督查城镇燃气、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陪同省文旅厅二级巡视员殷连生一行在连调研文物保护工作；陪同省人防办二级巡视员朱海啸一行在连检查人防法规制度执行和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省公安出入境管理和国合工作会议，随后召开我市贯彻会议。

●副市长魏爱春赴市科技局调研科技工作；听取高效低碳燃气轮机项目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5月8日：

●市长方伟听取徐圩石化基地建设、自贸区建设、稳就业等工作情况汇报。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2020年全省农机跨区域作业出征仪式；与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沈毅一行交流工作；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严防疫情水路输入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

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全市突出环境问题督查推进会。

●副市长黄远征出席市红十字会八届四次理事会。

●副市长陈书军参加省农房改善第二考评组召开的2019年度省级考核验收及绩效评价工作座谈会；陪同省发改委二级巡视员周金刚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调研市规划展示馆。

5月9日：

●市长方伟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政府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暨视频调度推进会，副市长吴海云、徐家保、魏爱春参加；听取高效低碳燃气轮机等项目推进情况汇报，副市长魏爱春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全省渔业安全生产现场推进会暨渔业产业集中调研活动协调会；检查全球购电商平台建设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在我市分会场参加2020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黄远征在宁参加全省卫生健康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条线创文暨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推进会；召开迎宾大道（人民路）改造提升、沿线市容市貌出新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电视电话会议，随后召开我市贯彻落实会议；召开“蓝剑1号”专项行动重点案件侦办汇报会。

●副市长魏爱春接待红星美凯龙集团客商。

5月10日：

●市长方伟调研灌南县经济运行工作；召开市长办公会暨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副市长吴海云、黄远征、徐敦虎、魏爱春参加。

●副市长陈书军与省农房改善第二考评组交流我市农房改善相关工作；陪同省发改委二级巡视员周金刚一行在赣榆区督导调研；会见中国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凌一行，洽谈发展合作事宜。

●副市长魏爱春参加连云港市促消费十项政策启动仪式；接待新疆伊宁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卡米力江·玉苏甫江一行。

5月11日：

●市长方伟出席南京工业大学连云港石化产业研究院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听取大气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工作情况汇报，副市长徐家保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赴东海县检查电商大会分会场筹备情况和生猪复产、打击生猪非法调运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现场检查水污染防治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陪同酒泉市委书记吴仰东一行在连调研；召开社会事业条线2020年“高质发展、后发先至”推进会。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农房改善第二考评组在东海县考评督导工作；与省发改委二级巡视员周金刚交流东海县农房改善工作；现场督查推进连徐高铁东海站、综合客运枢纽、沿线环境整治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召开公安大数据建设应用工作汇报会；收听收看省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部署贯彻落实；出席全市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领导小组机制第一次全体工作会议；陪同省委政法委委员、省公安厅副厅长程建东一行在连调研考察。

5月12日：

●市长方伟调研云台山景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工作，副市长陈书军参加；开展国际护士节走访慰问活动，副市长黄远征参加；与省公安厅副厅长程建东交流相关工作，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赴赣榆区、连云区检查电商大会会场准备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在泰兴市参加江苏省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现场推进会。

●副市长黄远征赴连云区、市开发区督查按照“四个一流”要求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高考备考及增加普通高中学

位供给等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赵钧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在灌云县局督导检查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调研体育工作。

5月13日：

●市长方伟会见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行长李业弟一行；会见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冷正旭一行，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召开市区问题楼盘处置工作汇报会，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全市严防水路疫情输入专项整治工作会议；赴赣榆区检查全省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现场推进会准备情况；召开电商发展大会暨首届5.18网络购物节宣传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徐家保检查创卫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召开农贸市场卫生管理提升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黄远征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扩大）会议；参加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赵钧一行在连督导自然资源保护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省“排风险、建清单、除隐患、保稳定”专项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全国“两

会”安保维稳工作汇报会；出席全市文明交通提升行动推进会。

●副市长魏爱春接待江苏雨田投资集团客商。

5月14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陪同省政府副省长赵世勇、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一行调研渔港建设和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召开市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第7次全体委员会议，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生态环境部海洋司副司长张志峰一行来连调研海洋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副市长黄远征赴市一院、二院等医疗机构督导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调研今年以来公立医院运行情况。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恒大旅游集团一行在连考察。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全国“两会”安保社会面武装巡防工作；先后收听收看全省公安网安工作会议、督察信访工作会议。

●副市长魏爱春调研检查口岸疫情防控工作；调研中华药港、自贸区企业服务中心、综合保税区及部分高科技企业。

5月15日：

●市长方伟陪同省政府副省长赵世勇、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一行相关活动；参

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全省海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陪同赵世勇副省长现场检查渔船渔港管理工作情况和渔业产业发展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市“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金融服务专场活动；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生态环境部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推进会。

●副市长黄远征赴海州区督查推进创卫复审工作；召开市防控办各工作组例会，部署近期重点防控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局长王慧廷一行在连调研相关活动；会见恒大旅游集团客人，洽谈发展合作事宜；召开条线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召开云台山景区樱桃小镇新型农村社区概念规划设计方案汇报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检查市区部分主干道交警创文攻坚工作；召开“排风险、建清单、除隐患、保稳定”专项行动推进会。

●副市长魏爱春参加江苏智慧海洋论坛2020年第一次会议暨南极磷虾产业发展战略研讨会；参加省政协召开的石梁河水库片区2020年度整体帮扶工作协调会。

5月18日：

●市长方伟出席中国连云港电商发展大会暨首届5·18网络购物节，会见出席中国连

云港电商发展大会暨首届5.18网络购物节活动的重要嘉宾，副市长吴海云、魏爱春参加；出席连云港自贸试验区海事海关危险品联合查验中心揭牌系列活动，副市长吴海云、魏爱春参加；参加全市干部大会、市委常委会会议；与生态环境部执法局督察专员李天威交流工作，副市长徐家保参加；与省住建厅副厅长刘大威、文旅厅副厅长吴晓林交流申报省历史文化名城工作，副市长陈书军参加；与省安全生产督导组组长张亚青交流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生态环境部臭氧污染防治调研座谈会。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苏北地区农房改善现场观摩会筹备工作会议；召开条线工作例会，部署安排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等当前重点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全国“两会”安保社会面武装巡防工作；到灌云县局督导相关专案侦办工作。

5月19日：

●市长方伟陪同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队总队长仲柯在连相关活动，副市长吴海云参加；调研东海县石梁河水库周边农房改善、酸洗石英砂污染整治工作，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开展“中国旅游日”相关活动，调研连岛景区规划发展情况。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全省加快恢复生猪生产视频调度会并召开续会。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生态环境部臭氧污染防治调研组在连调研；在我市分会场参加全省集中开展违法违规“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黄远征赴高新区、云台山景区督查推进创卫复审工作；陪同省卫健委副主任邱泽森在连活动。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住建厅副厅长刘大威、省文旅厅二级巡视员殷连生一行在连调研省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赴商务局调研全市商务和口岸开放工作。

5月20日：

●市长方伟调研赣榆区电商产业发展情况，督办信访件处理工作，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参加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督导组第一小组调研情况汇报会；陪同省政协副主席阎立在连调研。

●副市长徐家保接待晟启环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兴宝一行；召开会议研究推进海州、东海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出席市政府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法治建设专题工作会议；召开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汇报会。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高效低碳燃气轮机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接待青岛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孟庆胜一行；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夏粮收购工作视频会议。

5月21日：

●市长方伟会见中信保江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潘水根一行；与省环保厅副厅长潘良宝交流工作；出席市“金融促外贸”活动，副市长吴海云、魏爱春参加；赴市开发区、高新区调研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副市长陈书军参加；与省司法厅厅长柳玉祥交流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全市防汛防旱工作会议；接待水利部防御司督察专员顾斌杰一行；接待中信保江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潘水根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督导组第一组督导赣榆区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召集市防控办有关工作组研究疫情常态化防控举措，部署核酸检测、人员培训、下沉督查等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部分城区主干道社会面武装巡防工作；召开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汇报会；陪同省司法厅柳玉祥厅长在连调研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推进会。

5月22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领导王加培、吴海云、徐家保、黄远征、陈书军参加；出席国防动员相关活动，副市长黄远征参加；会见埃森哲咨询公司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翟飏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生态环境厅潘良宝副厅长来连调研相关活动；陪同省质量奖专家组评审相关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全国“两会”安保街面武装巡防、道路交通管理等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中信保江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潘水根一行在连调研；赴高新区调研科技工作。

5月23日：

●市长方伟召开徐圩新区重大事项协调会办会；与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督导组第一组交流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召开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副市长陈书军参加省农房改善第二考评组市、县交流座谈会（反馈会）；与省发改委二级巡视员周金刚交流工作。

5月24日：

●副市长徐家保出席市女企业家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

5月25日：

●市长方伟与省市场监管局局长朱勤虎交流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推进518网络购物节后续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在京拜访中国邮政集团汇报推进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申建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城建交通文旅领域突出民生问题排查解决工作推进会；陪同省广电局副局长于国民一行在连活动。

5月26日：

●市长方伟赴港口集团调研“一带一路”标杆示范项目落实推进工作；陪同省纪委监委常委、省监委委员李桂琴在连相关活动；与省委第八巡视组组长张兆江交流相关工作；陪同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侨办主任王华在连调研。

●副市长吴海云现场调研检查连徐高铁跨西盐大浦河段度汛措施推进情况、部分河道堤防修复情况；赴赣榆区检查推进泥鳅养殖尾水处置和产业转型升级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市场监管局局长朱勤虎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黄远征出席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专题培训班；召开市防控办各工作组例会，部署近期防控重点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住建厅二级巡视员高建一行在连检查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召开全市2019年度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魏爱春出席田湾核电站“外国专家书屋”揭牌仪式；接待省科技厅一级巡视员段雄；召开高效低碳燃气轮机项目建设推进会；接待省苏豪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姚蓓一行。

5月27日：

● 市长方伟听取生态环境有关情况汇报。

● 副市长吴海云接待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王君悦一行。

● 副市长徐家保赴灌云县化工园区检查化工企业整治工作；赴东海县督查桃林废旧机动车零部件拆解整治、酸洗石英砂整治和秸秆禁烧工作。

● 副市长黄远征赴连云区督查推进创卫复审工作；出席全市退役军人“永葆初心、建功港城”党建品牌创建暨退役军人党员“微党课”现场竞赛活动；陪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徐卫在连活动。

●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连云新城开发建设工作会议；现场督查推进30万吨级航道二期、蓝色海湾、人文纪念园、恒大养生谷等重点工程建设。

●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调度全国“两会”安保、扫黑除恶有关线索核查等工作。

●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省苏豪控股集团来连考察对接座谈会。

5月28日：

● 市长方伟与省委研究室副主任徐洪交流省“十四五”发展及沿海发展情况；会见人保财险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夏玉扬一行；分别召开城市道路畅通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现场会、全市棚户区（旧城）改造及老旧小区

整治改造工作汇报会，副市长陈书军参加；陪同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少军在连调研，副市长魏爱春参加。

● 副市长吴海云出席全市巩固脱贫成果构筑防止返贫长效机制专题研究班开班仪式。

●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全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推进会；陪同省工信厅副厅长李锋一行在连调研。

● 副市长黄远征赴赣榆区督查推进创卫复审工作；赴部分大中专院校检查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 副市长魏爱春在连云港海关分会场参加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5月29日：

●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调研走访活动，副市长魏爱春参加。

●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东海直播电商产业园揭牌仪式。

● 副市长黄远征会见深圳中兴网信科技公司副总裁张涛一行，洽谈引进5G创新研究中心等合作事宜。

●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少军一行调研市体校、体育中心和全民健身中心；接待苏豪控股集团副总裁唐进一行。

5月30日: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南京农业大学校长陈发棣、省农业农村厅总农艺师唐明珍在连有关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灌南县化工企业关闭工作约谈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